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程序

1、2019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该议案经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20年1月1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。2020年1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关于接受聘任为北京德盛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、2020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该议案经2021年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21年1月1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。2021年1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关于接受聘任为北京德盛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3、2021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该议案经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22年1月1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。2022年1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关于接受聘任为北京德盛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4、2022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该议案经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23年1月1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。2023年1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关于接受聘任为北京德盛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5、2023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该议案经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1月1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。2024年1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关于接受聘任为北京德盛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批准

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

会计师事务所

会计师事务所，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

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经审计，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

【单选题】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,下列表述中,错误的是()。

A.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将所从事的证券业务分开办理,不得混合操作

B.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、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制度

C.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

D.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

【单选题】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,下列表述中,错误的是()。

A.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将所从事的证券业务分开办理,不得混合操作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将所从事的证券业务分开办理,不得混合操作。

第二十三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、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第二十六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将所从事的证券业务分开办理,不得混合操作。

第二十三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、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第二十六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将所从事的证券业务分开办理,不得混合操作。

第二十三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、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第二十六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将所从事的证券业务分开办理,不得混合操作。

第二十三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、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第二十六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将所从事的证券业务分开办理,不得混合操作。

第二十三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、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规定,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,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,不得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。